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44）。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